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清申1号

申请人：蒋自远，男，1967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襄阳市樊城区解放路11号。

委托代理人：刘雄文，湖北盛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雨婷，湖北盛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襄阳市远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深圳大道与刘集南路交汇处湖北丰雷环保科技厂区东门左侧第三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红兰，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寅，湖北立丰（襄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蒋自远以被申请人襄阳市远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杰公司）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远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远杰公司提出异议称，远杰公司无对外债务，仅两位股东存在矛盾，公司有继续存续的可能性，且公司财务资料由蒋自远控制，远杰公司没有拖延清算的故意，也没有可以自行清算的条件，若股东之间难以达成存续的和解协议，愿意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查明：远杰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红兰，登记机关为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

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远杰公司现登记股东为蒋自远、刘红兰，股权占比各 50%。

蒋自远与远杰公司、余邦杰、刘红兰公司解散纠纷一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4)鄂 0691 民初 6534 号民事判决，解散远杰公司。远杰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本院。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25)鄂 06 民终 45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远杰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蒋自远遂向本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本案审查过程中，股东之间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远杰公司登记机关为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级别管辖上，本案依法由本院管辖。远杰公司系企业法人，公司依法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远杰公司经生效判决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可能导致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利益受损，蒋自远作为远杰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远杰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蒋自远对被申请人襄阳市远杰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桂 荣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